

##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愿意承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林 皓： \_\_\_\_\_ 高 曦： \_\_\_\_\_ 杨 杰： \_\_\_\_\_

胡建斌： \_\_\_\_\_ 齐 越： \_\_\_\_\_ 杨逢柱： \_\_\_\_\_

王 琿：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 皓： \_\_\_\_\_ 高 曦： \_\_\_\_\_ 杨 杰： \_\_\_\_\_

王晓娜： \_\_\_\_\_ 杨 维： \_\_\_\_\_ 陈 曦： \_\_\_\_\_

徐文峰： \_\_\_\_\_ 徐 扬：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